

#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及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而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张洁雯

刘京

屈文洲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